

#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0〕324号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卢氏县2019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 征收土地的批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卢氏县2019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请示》（三政土〔2019〕102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卢氏县征收双槐树乡等4个乡镇双槐树村等5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0.8387公顷、林地7.1530公顷、其他农用地0.0794公顷、建设用地1.2208公顷、未利用地0.1808公顷，共计9.4727公顷（其中耕地0.8387公顷），作为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日印发



卢氏县 2019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卢氏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和卢氏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卢氏县 2019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附件

卢氏县2019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 业 用 地					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 地		水浇地	林 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旱地							
卢氏县共计	9.4727	8.0711	0.8387	0.5101	0.3286	7.1530	0.0794	1.2208	0.1808		
双槐树乡	0.2268	0.2268	0.1766		0.1766	0.0234	0.0268				
双槐树村	0.2268	0.2268	0.1766		0.1766	0.0234	0.0268				
五里川镇	8.7984	7.6091	0.4269	0.2749	0.1520	7.1296	0.0526	1.1233	0.0660		
河南村	1.3349	0.1658	0.1546	0.0026	0.1520		0.0112	1.1031	0.0660		
温口村	7.4635	7.4433	0.2723	0.2723		7.1296	0.0414	0.0202			
朱阳关镇	0.3500	0.2352	0.2352	0.2352					0.1148		
朱阳关村	0.3500	0.2352	0.2352	0.2352					0.1148		
官坡镇	0.0975							0.0975			
育林村	0.0975							0.0975			